DOI:10.16504/j.cnki.cn11-1183/j.1990.04.026

先秦文字所反映的十二律名称

方建军

方建军　男,1962年生。文学(音乐)硕士。1988年毕业于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部。现在西安音乐学院音乐研究所工作。

先秦文字里面,反映了一些十二律名称。这些有关律名的文字,有的是典籍中的少量记载,有的直接标(刻、铸、书写)在了出土乐器(如钟、磬、律管等)上面,有的则见于随葬的竹简文字之中。这类材料,对于探讨十二律名的发展形成过程很有帮助。

十二律名的产生时间,是古代乐律学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。这一问题,有的同志已经有所注意。近来,中央音乐学院的郑祖襄同志提出,十二律的产生似乎应该肯定在商代①。我们觉得,这一看法的论据是有问题的。

郑祖襄同志认为十二律产生于商代的主要论据,大概出自宋薛尚功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》一书。此书卷一著录"商钟"铭文四通,其中"商钟四"的铭文里面,旧释有"惟王夹钟"一句。郑祖襄同志认为后二字是商代已有的十二律名称之一,这是不对的。

薛氏所录四件"商钟",仅有鸟虫书铭文,无图像。从铭文字体看,这四件钟决不是商代的乐器。1934年容庚先生已指出,"商钟"一至三为"越王"钟②。关于"商钟四",1983年中山大学的曾宪通同志著文详加驳正,认为它是春秋晚期的"吴王钟"。对其铭文,又逐一考释。旧释的"惟王夹钟",应是"惟王正甬"③。并无所谓的"夹钟"律名。显然,薛氏的断代和有关律名的释文是错误的。现在如果信从薛氏旧说来证明十二律产生于商代,当然是靠不住的。

从对商晚期吹奏旋律乐器埙的测音观察,有些的确已经具备演奏若干(可多至十个)连续升高半音的客观条件④。不过,在这些半音当中,有几个高音是不容易演奏的。何况这是今人的演奏方法所得,古人是否如此而用全这些半音,还不能确知。

"弦与指合、指与音合、音与意合,而和至矣"(徐上瀛《溪山琴况》)等,这里,大到音乐哲学思想中人与自然、宇宙之间,小到音乐审美活动中主客体之间甚而具体到音乐形式之间、音乐的技艺与音乐的表现之间,都是讲的一种"和"的关系。音乐美的实现,正是基于这种谐和关系的建立。这一认识,若能对音乐史学、音乐美学诸问题的探讨有所启发与助益,本文写作的初衷也就算实现了。

(本文的写作曾先后得到方承国、蓝玉崧先生的指教与帮助,谨致谢忱。)

①王子初:《汉龠再解》,载《中国音乐学》1988年第2期。

②摘编自《中国历史的童年》,中华书局,1984年版。

③《说文月刊》第5卷第3期1940年12月。

④⑤《东巴文化论集》,云南人民出版社,1985年版,第118—135页。

⑥详见拙文,《"梁"之初义及其历史沿革》,载《人民音乐》1986年第3期。

⑦详见拙文《"和"——古代音乐审美的理想境界》,载《文艺研究》1988年第4期。

考古发现的商晚期击奏旋律乐器，如编铙、编磬等，在音阶构成上大多是三声，个别是四声[⑤]。目前还没有见到有超过四声的。如果说商埙已用全十个连续升高半音，那就与商晚期编铙、编磬所反映的音阶发展水平悬殊过大。因此，从殷商旋律乐器的总体发展水平衡量，埙在当时恐怕不可能用全这些半音。看来，依据今人对商埙的测音结果来推断十二律产生于商代，也是欠妥的。

一种乐器具备演奏若干半音的条件，并不等于它就用于实际的音乐生活之中。如弦鸣拨奏乐器古琴，可以说它具备演奏十二半音的条件，但它通常演奏的却是五声音阶之类的乐曲。能说它在先秦时期就用全了十二半音？恐怕不能这样认为。当然，在琴上做生律法的计算实验从而产生十二律，则是另外的问题。

匈牙利研究旋律史的萨波奇·本采(Bence Szabolcsi)说过："印度、蒙古、美拉尼西亚和外多脑地区的笛子虽然都能发出更多的乐音，但却专为演奏五声音阶音乐用的。"[⑥]诸如此类的问题，是可以理解的。总之，十二律产生于商代的说法，目前好像还没有什么可靠的证据。

1979 年，陕西扶风县豹子沟出土了一件西周晚期南宫乎钟(甬钟)，甬上铭文有"兹钟名曰无昊"一句[⑦]。其中的昊字，当即斁。曾侯乙墓编钟铭文此字作睪。斁、射古通。《尔雅·释诂》"豫、射，厌也"，《释文》"射本作斁"。《诗·周颂·清庙》"无射于人斯"，《礼记·大传》注作"无斁于人斯"。《诗·大雅·云流》"耗斁下土"，《春秋繁露·郊祀》作"耗射下土"。斁、睪皆从睪声，无昊当即无射，没有问题。

新出的《殷周金文集成》第一册钟、镈卷，收录有两件郑井叔钟的铭文拓本[⑧]。钟的钲间铭文是"郑井叔乍龢钟用妥"，鼓部铭文是"[illegible]"。后一字，郭沫若谓即宾，所以鼎乃笔误[⑨]。妥宾即蕤宾。《周金文存》卷一补遗著录一件钟，铭曰"师[illegible]乍龢钟，夷则"。前五字在钲间，夷则在右鼓。前人指出这些钟的铭文乃伪刻，是有道理的。从刊行的铭文拓本看，鼓部纹饰在西周钟上罕见。这些钟均未见实物流传，亦无可信的图像著录。因此，目前还不能轻易把它们作为西周时期已出现的律名看待。

上面所说南宫乎钟甬上铭文的无昊二字，虽然相当于十二律名当中的无射，但是，当时它是否就是此钟发音所相应的律名标记，则还值得考虑。

从铭文"兹钟名曰某某"的辞法看，无射还可能是作器者给钟所起的一个代号或名称。这从《左传》的记述里可以看到类似的例子：

昔武王克商，成王定之……分康叔以大路、少帛……大吕。……分唐叔以大路、密须之鼓、阙鞏、沽洗。(《左传.定公 4 年》)其中的大吕、沽(姑)洗，应是指的器物。大吕、沽(姑)洗，杜注说是"钟名"。可见西周时期周王对其臣属的分封物中，有叫作大吕、姑洗这样的乐器，并且很可能是那些具有一定礼制的钟类乐器。

从文献资料看，过种做法在春秋时期仍有所保留。如：季武子以所得于齐之兵，作林钟而铭鲁功焉。(《左传·襄公 19 年》)

北宋时得于今陕西的春秋晚期秦公镈，鼓部铭文有"……乍(作)盄龢□，)氒名曰酱(铦)邦"[⑩]。语例与上引南宫乎钟甬上铭文相似，应是给镈所起的名字。

总之，考古发现和文献记载都表明，西周时期虽已有相当于后世的律名出现，如无射、大吕、姑洗等，但它们当时并不一定被用为律名，而可能用作乐器(如钟)的代称。后来经过一定的时间，它们才被吸收用进十二律名之中。从已知西周这几个律名看，它们都被传统的十二律名所采纳，因而知十二律名的构成包含了周文化的因素，对十二律名的"寻根"，当推溯至西周时期。

春秋时期的律名，目前的古文字材料还没有什么反映。不过，据《国语·周语下》记载，公元前 522 年(约当春秋后期)周王朝已具备十二律名。其文如下：

二十三年(前 522 年)，王(周景王)将铸无射而为之大林。……故名之曰黄钟……由是第之，二曰太簇……三曰姑洗……四曰蕤宾……五曰夷则……六曰无射……为之六间……元间

林大吕……二间夹钟……三间仲吕……四间林钟……五间南吕……六间应钟。

可见邻音依次相隔一个大二度的六律和间吕都已齐备。

考古发现表明，春秋时期的旋律乐器，如编钟、编磬、排箫等都发展到了一定的程度。乐器的组合增多，性能提高，音阶也已发展到了五声或六声。在此基础上产生十二律并选择一些词汇作为与之对应的律名，应该有其可能。这从战国早期（前433年）曾侯乙墓编钟有关十二律的铭文中可得到一些印证。

曾侯乙墓编钟铭文所反映的十二律名已经齐备，并且有一些高八度的专名。这些律名的形成，当非始于战国，应该是在春秋时期逐渐发展而成。曾国的六个阳律，有黄钟、大族（太簇）割肄（姑洗）、妥宾（蕤宾）、无圣（无射）等五个名称与《国语·周语下》所载周王朝的律名相同。另一个阳律曾国叫鼻音，这个律名的第一字，近来裘锡圭、李家浩同志释读为"韦"音[11]。这个律名在律序上相当于夷则，但为文献所无。

曾国的六个阴律，其中有浊穆钟、浊坪皇、浊文王、浊新钟、浊兽钟等五个袭用楚国的律名。大族与割肄二阳律间的阴律，曾国叫浊割肄，楚国叫符于素。从割肄前冠以浊字来看，其命名法乃仿自楚国。

显而易见，曾国的律名构成是周、楚律名的兼容并蓄，它主要包含了周、楚两种文化因素。其与周、楚之间的音乐文化关系，应是比较密切的。

曾侯乙墓编钟铭文里的律名资料，反映出战国早期各国的十二律名确实是不大一样的。象周、楚各有自己的一套律名，而曾国则抽绎出周、楚的部分律名，加以拼凑并略有发明而成。这表明曾国应用十二律名的时间要晚于周和楚。

曾国的五个阳律名，因与周相同，故在铭文中律名的对应关系里没有再予以重复，而仅列举了少数相异的律名。在与晋、齐、申的对应关系中也多简略。其中申的屖则，虽同于周的夷则，但其律序却与周不同。

上述曾侯乙墓编钟的铭文资料说明，战国早期十二律名尚未统一，但这时期至少有两个较有影响的律名体系。一个是周的，另一个是楚的。周、楚律名虽然各异，但其律序却相同。

近年在湖北江陵雨台山21号战国中期偏早的楚墓出土了四支竹制律管，上有墨书律名[12]。归纳起来，有下列几个：浊穆钟 浊兽钟 定新钟 定文王 浊文王 坪皇 姑佻（洗）

这些律名，与战国早期曾侯乙墓编钟铭文所述楚国律名基本相同，应属同一体系。定新钟、定文王之定字，虽可能有某种特殊含义，但其属于楚律名则没有问题。所不同的是，战国早期楚之吕钟，在这时已被周之姑洗所代替。这意味着在战国中期之时，楚国已开始吸收少数周的律名，表现了周的音乐文化对楚所施予的影响。

解放前洛阳金村古墓出土过一些具铭文的战国编磬，其中有介钟（夹钟）和古先（姑洗）两个律名[13]，多数学者认为，金村的墓葬是周的[14]。可见文献记载的传统十二律名，的确主要是周文化系统的，周的律名对当时以及后世的影响是比较大的。这一推论，可从最近在甘肃天水放马滩战国晚期秦墓出土的竹简文字[15]中看得更为清楚。

放马滩秦简反映了战国晚期十二律名以及生律法的一些情况。《日书》乙种的《律书》有云：

甲九木，子九水，日出□□水，早食□□□，林中生大簇，大吕七十六，□山。（乙76）

乙九木，丑八金……大簇生南吕……（乙77）

丙七火，寅七火……南吕生姑洗，夹钟六十八……。（乙78）

丁六火……卯六水……姑洗生应钟……。（乙79）

又《巫医》云：旦至日中，投中蕤宾，马也。……（乙94）

又《占卦》云：夷则、黄钟、姑洗之卦曰是，……。（乙133）毋射、大簇、蕤宾之卦曰是……。（乙163）天降令乃出大正，间吕、六律，皋陶所出，以五音十二声为某贞卜，某自首。……。（乙

151)

除去其中的迷信成份，可知秦的律名应是继承了周的律名，十二律名在战国晚期已经趋于统一。有趣的是，上引《律书》中所反映的生律法，与《吕氏春秋》所述是吻合的。不妨迻录《吕氏春秋》的有关文字以作对照：

黄钟生林中，林中生太簇，太簇生南吕，南吕生姑洗，姑洗生应钟，应钟生蕤宾，蕤宾生大吕，大吕生夷则，夷则生夹钟，夹钟生无射，无射生仲吕。(《吕氏春秋·音律篇》)

以简乙 76 至乙 79 与《吕氏春秋》比较，二者林钟至应钟的生律次序完全相同。这表明放马滩秦简的生律法是《吕氏春秋》系统的。

放马滩秦简的内容尚未完全公布，从何双全同志对这批秦简的综述[⑯]来看，其中还有不少涉及古代乐律学的文字材料，这对于研究十二律名的发展形成问题，无疑是十分重要的。

综上所述，商代似尚未出现十二律的名称。西周时期，虽已有少数相当于后世的律名出现，但它们在当时并不一定用作律名，而可能用作乐器的代称。春秋时期，十二律名应已产生，到战国早期，至少形成周、楚两大律名体系；而周的律名在当时影响最大。秦的律名即继承了周的律名。战国晚期，十二律名已经定型，在全中国开始统用。《吕氏春秋》记载的十二律相生之法，也为战国晚期文字所证实。

①郑祖襄：《古律探源录》，《中央音乐学院学报》1988 年 3 期。

②容庚：《鸟书考》，《燕京学报》第十六期。

③曾宪通：《吴王钟铭考释》，《古文字研究论集》初编，香港中文大学等出版。

④方建军：《先商和商代埙的类型及音列》，《中国音乐学》1988 年 4 期。

⑤方建军：《商代磬和西周磬》，《文博》1989 年 3 期。

⑥萨波奇·本采著、司徒幼文据 1965 年英文版译：《旋律史》第 19 页，人民音乐出版社，1983 年。

⑦罗西章：《扶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1980 年 4 期。

⑧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殷周金文集成》第一册钟、镈卷，21——22，中华书局影印，1984 年。

⑨、⑩郭沫若：《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》，科学出版社，1958 年。

⑪裘锡圭、李家浩：《谈曾侯乙墓钟、磬铭文中的几个字》，中国古代科学文化国际交流曾侯乙编钟专题活动学术论文。

⑫湖北省博物馆：《湖北江陵雨台山 21 号战国楚墓》，《文物》1988 年 5 期；谭维四：《江陵雨台山 21 号楚墓律管浅论》，《文物》1988 年 5 期。

⑬于省吾：《双剑誃古器物图录》下 20——22。

⑭李学勤：《东周与秦代文明》第 25——30 页，文物出版社，1984 年。

⑮、⑯何双全：《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》，《文物》1989 年 2 期。

(责任编辑　雅辰)

《艺术教育》
1991 年征订启事

《艺术教育》是文化部教育科技司主办的双月刊，是国内唯一的宣传艺术教育方针、政策，交流艺术教育改革经验，探讨教学中的理论与实际问题，汇集国内外艺教信息的综合性刊物。预订者，请速于 1991 年 1 月底以前，将 1991 年度订款(16 开本 48 页，每期 0.70 元，全年 6 期 4.20 元，邮费在内)汇至北京沙滩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研究室。

另外，我室尚有少量 1986 年、1987 年、1988 年、1989 年《艺术教育》合订本，每本 4 元，欲购者从速。

银行帐号：北京东四分理处 89195605